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成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出並委任。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委員會主席須提名一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合適地協助委員會達至其目的。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6. 會議次數

按情況需要，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7. 會議通知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 14 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須於該會議日期前至少 3 個工作天送達各成員。

8. 會議記錄/決議

8.1 會議記錄/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於收到合理事前通知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可查閱任何會議記錄/決議。

8.2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和供其表達意見，經委員會主席簽署之最後定稿應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與股東之溝通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任何提問。

10. 權限

10.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任何僱員及董事索取其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0.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外界的獨立專業人士徵求意見及服務。

10.3 委員會獲授權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11. 職責

11.1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11.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1.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1.1.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且將其審核結果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11.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1.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11.1.6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並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11.1.7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1.1.8 作出任何行動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及功能。

12. 匯報程序

12.1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於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12.2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改善之處，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其他

1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及組織章程，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會審批。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